

第二节 协会和会员

协会是文联开展工作的支柱和依托, 1979年7月市文联恢复和开始组建协会工作, 到1985年12月共恢复和组建5个协会, 共有会员320人。

附: 双鸭山市文联各协会情况表

双鸭山市文联各协会情况表

表 18-12

名称	成立时间	届次	主席	副主席	理事数	会员数	省协会会员
文学工作者协会	1981.7	一	孙永林	李梓彬 陆豪翔 苏金星	17	—	—
		二	王震武	何明振 李梓彬 王廷弼	27	60	5
戏曲工作者协会	1981.7	一	董向晨	孙文君 张佃夫	15	—	—
		二	董向晨	张佃夫 孙文君 赵新华	23	56	22
美术工作者协会	1964.7	一	王博学	王 遥	—	85	—
		二	王博学	王 遥 陈永智	15		12
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	1981.7	一	丁 矢	王翠英 高启敏	12	37	13
书法工作者协会	1984.12	一	王洪图 (名誉主席) 孙永林	张连城 刘述伶 申海清 翟亦鸣	—	112	10

第三节 主要活动

市文联自1959年成立以来, 认真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 组织全市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学习马列主义文艺理论, 深入基层单位体验生活, 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创作了一大批内容健康, 题材新颖, 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作品, 为繁荣双鸭山地区的文学艺术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文艺创作和表演艺术有了较大的发展, 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截至1985年, 市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的文艺作品在省以上报刊发表的达69件(篇), 获省以上奖励的40件, 获奖者达60余人次。

一、学术交流

市文联为了提高文学艺术工作者的业务水平, 采取了“走出去、请进来和办学习班、开座谈会”等方法, 广泛开展了学术交流活动。1962年8月召开了全市文艺工作者座谈

会，学习党的文艺路线，并请市委领导作形势任务报告。1981年8月举办短篇小说创作学习班，有20名业余作者参加学习，并邀请《人民文学》编辑赵则训为学习班作辅导。1982年3月邀请《小说林》杂志主编陈昊、编辑刘子成来双鸭山为业余作者讲学；1984年6月，组织16名专业、业余作者赴长春、哈尔滨参加“流动年会”，听取了吉林、黑龙江2省著名作家、学者的学术报告，交流了创作经验。

二、文学刊物

1959年市文学艺术联合会创办内部不定期《火山》文艺刊物，16开，32页码，出版3期，同年7月因经费和稿源不足停刊。1980年4月复刊，改刊名为《山泉》。1981年《山泉》向全国发行，为季刊。1983年改为双月刊。1985年将综合性文艺刊物《山泉》，改刊为专业文学刊物《小小说》，由原16开本变为24开本，页码由64页增到92页，发行量由5000份增到72000份。1981至1985年共发行570000册，1646万字。

第七章 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组 织

双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市工商联）成立于1956年1月11日。

1955年11月间，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决定由财贸部和工商科负责组建市工商联，并成立了市工商联筹委会，私营松华商店经理邸志佳为筹委会主任，解全、王春方为筹委会副主任。经1个月的筹备，于1956年1月11日召开了双鸭山矿区工商界第一届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62人。邸志佳作双鸭山矿区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工作报告；大会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由15名委员组成的双鸭山矿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经第一届执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有5人为常务委员，邸志佳被选为主任委员，解全为副主任委员。

1956年5月25日建市，矿区工商联易名为双鸭山市工商联。为适应建市后工商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1957年8月市工商联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69人。邸志佳向大会作工作报告；经大会选举并报请中共黑龙江省委同意，有21人组成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委员全体会议上选出11人为常委，邸志佳为主任委员，解全、王永明为副主任委员。

1960年鉴于双鸭山市与集贤县合并，于当年7月11日召开了市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20人。选举产生执行委员31人，其中：常委15人，原集贤县工商联主任委员徐梯清被选为双鸭山市工商联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委员，邸志佳、张明文、解全、赵胜德（集贤县）为副主任委员。1962年12月因市县分开，免去了徐梯清、赵胜德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

1963年3月市工商联召开了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76人。邸志佳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执行委员21人，其中：常委5人，邸志佳为主任委员，张汉池、解

全为副主任委员。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工商联以“资本家的代言人”、“庇护者”等“罪名”被迫停止活动，组织机构被砸烂，部分工商联的领导受到冲击和迫害。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中共双鸭山市委为受冲击、迫害的人员落实了政策，得到了平反，并根据黑统发〔1985〕129号文件关于恢复工商联组织的精神，于1986年7月成立了恢复市工商联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备恢复市工商联的工作。1987年3月16日，召开了市工商联第五届会员大会，有82人参加了会议。市委副书记马德忠到会讲话；邸志佳作题为发挥工商联的优势，为振兴双鸭山服务的工作报告；赵传武作了关于恢复工商联筹备工作的报告；大会审议了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27名第五届执行委员。邸志佳为主任委员，赵传武、陈士会、刘永新、高传英、潘希祥为副主任委员。市工商联有专职工作人员5人。

第二节 会 员

双鸭山市工商联会员，1956年来自全市私营工商业户，会员入会需本人申请，经市、区工商联组织审查批准。1956年有会员190人，其中：手工业者80人。随着全行业公私合营，一部分私营工商业者转入国营商业，会员数逐年减少，1963年有会员123人，1964年110人，1966年105人。1976年70人，1985年仅有45人。

第三节 活 动

市工商联自1956年成立后，在市委、市人委的领导下，积极团结、教育、改造私人工商业者，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政策、法令。在1956年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积极对工商业者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帮助工商业者提高觉悟，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经营思想和作风，自觉地服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教育私营企业确立民主思想，尊重职工权利，主动协调劳资双方关系。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市工商联教育私营工商业者如实申报资产，鼓励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1956年全市手工业、运输业和私营工商业实现了行业公私合营，合营合作占全市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95.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9〕84号文件精神，成立了区别复查领导小组，抽调41名干部，对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和私人工商业者不合实际的结论进行复查。经领导小组讨论，市政府批准，对全市进入公私合营的123人，区别为劳动者的121人（其中：区别为小商贩、小手工业者的82人，独立劳动者32人，小业主7人），没区别出来的2人。不再称他们是“资本家”或“私方”人员，而以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待。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更好地为人民为社会服务。

第八章 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一节 组 织

双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是1982年12月28日成立的。市侨联成立前，归侨、侨眷工作由市民政部门兼管。

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联系和团结归国华侨、侨眷、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眷属的群众组织。市侨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委员是通过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侨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市侨代会的决议，讨论并决定侨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1982年编制1人（含市民政局内），1984年1月定行政编制3人，其中：正局级1人、科级干部2人，1984年10月增加行政编制2人。基层共设6个侨联小组，组长由侨眷代表担任，负责该地区归侨、侨眷的日常工作。

1982至1985年市侨联组成人员：

委员：于惠清、马乐山、朱庄兰、孙树全、许永哲、林玉、林学铭、陈洪鹏、贺能良、段颖、侯芳、娄峰、郭金发、崔民举、熊琅、陈华良、陈珍仁、尹廷林。

常委：马乐山、林玉、林学铭、段颖、娄峰、侯芳、崔民举、陈洪鹏、贺能良。

主席陈洪鹏、副主席贺能良，秘书长林玉、副秘书长马乐山。

第二节 会 员

双鸭山市自1956年建市起，就有归侨、侨眷、外籍华人亲属工作、生活在市内。但由于历次的政治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很多归侨、侨眷和外籍华人的亲属，心有余悸，不敢公开自己的身份和有海外关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落实党的侨务政策，使归侨、侨眷、外籍华人亲属解放了思想、消除了顾虑，公开了自己的身份和海外关系。至1985年底，全市有归国华侨88人，其中：朝鲜归侨87人，日本归侨1人。港澳同胞眷属50人。侨眷、外籍华人亲属341人，他们属于毛里求斯、土耳其、巴西、阿根廷、菲律宾、泰国、英国、马来西亚、印尼、玻利维亚、苏联、南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美国等国家。他们既是侨务部门工作、服务的对象，又是全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的会员。

第三节 会 议

一、代表大会

1982年12月28日召开了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正式代表90人，其中：归侨40人、侨眷50人，港澳同胞眷属列席代表5人，台属特邀代表5人，市直机

关委、办、局负责人 58 人列席了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双鸭山矿务局领导参加了大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大文件，传达全国、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选举产生双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讨论和通过《双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部署全市今后一个时期侨务工作任务，动员广大归侨、侨眷发扬爱祖国、爱家乡的光荣传统，为完成统一祖国大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委员会议

198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第一次委员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双鸭山市第一届侨联常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1984 年 6 月 1 日召开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第二次委员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传达全国第三次归侨代表大会精神和中央领导讲话；补选市侨联委员 3 人。

1984 年 11 月 7 日召开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第三次委员会议。会议议程：学习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市侨联主席陈洪鹏赴福建省侨乡参观情况的汇报；研究利用侨资办企业问题。

198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第四次委员会议。会议选举出席黑龙江省第二次归侨、侨眷代表会议代表。

1985 年 1 月 25 日召开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第五次委员会议，会议总结 1984 年侨联工作，安排部署 1985 年侨联工作。

1985 年 3 月 29 日召开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第六次委员会议，会议议程：传达省侨联一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双鸭山市引进侨资问题。

198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双鸭山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第七次委员会议，会议议程：传达贯彻省第二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传达贯彻省侨办主任、侨联主席工作会议精神。

第四节 活 动

一、落实政策

1965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外籍华人亲属中有 28 人被揪斗、审查，其中：1 人被迫害致死，多人因海外关系受牵连，被打击、排斥出原工作岗位。市侨联成立后，协助主管部门重点进行了落实侨务政策工作，对归侨、侨眷中的冤假错案逐人、逐件进行复查，清出各种不实材料 201 份。通过复查和清理，在运动中被审查、揪斗、打击、迫害的归侨、侨眷全部予以平反，按政策作了妥善解决。

通过落实侨务政策，激发了归侨、侨眷热爱祖国、建设家乡的热情，他们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工作，为改革、开放贡献自己的才智。1982 至 1985 年，有 24 名归侨、侨眷加入中国共产党，15 人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8 人被选送大专院校进修学习，15 人晋升为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2 人晋升为高级工程师，1 人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6 人当选市政协委员，4 人当选市人民代表，68 人分别被评为单位、系统、市级先进工作者。

市委、市政府还针对归侨、侨眷生活中的实际情况，优先为 18 人解决住房，并对他们的子女招工、升学按政策作了适当照顾。

二、对外联络

市侨联本着主动服务，广交朋友的宗旨，积极为归侨、侨眷、外籍华人与市内各部门牵线搭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经济建设服务。1984 年 5 月，特邀外籍华人美国佛州迈阿密民航公司总工程师陶世玉来双鸭山为科技人员作关于美国、日本企业管理的讲学；1984 年 11 月通过侨眷联络，澳大利亚索尼斯公司经理级顾问段鼎与双鸭山市有关部门洽谈商事，进行贸易合作。

三、兴办侨资企业

1985 年 1 月，收集侨资和贷款 14 万元，建立了华建联合企业公司、华侨商店，不但安排了 10 名归侨、侨眷子女，解决了生活上的困难，而且活跃了市场。至 1985 年底，总销售额为 647 229 元，获纯利润 20 688 元。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兵役局

双鸭山地区 1946 至 1956 年的兵事由集贤县管辖。1956 年 5 月建市, 7 月 25 日组建了市兵役局。市委第一书记胡绍中兼任兵役局第一政治委员。赵旭元为兵役局局长, 李生孝为兵役局副政治委员。兵役局未设科室, 政工干部称干事, 业务干部称助理员。编制为现役军人 9 人。

第二节 武装部

中共双鸭山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地方党委对军队领导和密切地方同军队关系的指示精神, 于 1959 年 5 月 8 日决定, 双鸭山市兵役局从 5 月 1 日起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双鸭山市人民武装部。沈阳军区任命中共双鸭山市委第一书记卢泽民兼任市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赵旭元任人民武装部部长。1960 年双鸭山市和集贤县合并, 扩大了双鸭山市人民武装部编制, 下设作训、动员、政工 3 个科, 现役军人 20 人。同年 3 月, 陈绍伦任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田峻章任政治委员。同年 4 月省军区任邢礼秀为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61 年 2 月孟兆录任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62 年 2 月集贤县与双鸭山市分开, 工作人员随之进行调整。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 人民武装部的机构未变, 但工作人员调动频繁。取消了地方干部在武装部兼任的军事职务。1966 年 6 月袁维任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70 年 2 月至 6 月先后任胡海江为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王增东任部长 (同年 12 月免)。1971 年 1 月任黄德宝为市武装部部长 (1973 年 4 月免)。1974 年市武装部下设军事动员科、政工科。1975 年 2 月任陈登科为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78 年 4 月部长陈绍伦离休, 李精荣任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1981 年 4 月免)。1978 年底增设装备科、人防科。1979 年 6 月市委书记武树义兼市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1981 年 4 月任倪兰庆为部长 (1983 年 8 月免)。1982 年 2 月任刘兆平为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82 年底, 武装部撤销装备科、人防科。1983 年 1 月至 10 月先后任孙希贤、邹林德为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马云才任人民武装部部长。

第三节 军分区

1985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1985〕沈军务字第 20 号命令, 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双鸭山军分区, 同时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双鸭山市人民武装部。军分区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中央军委主席于 1985 年 11 月 7 日下达政干令第 505 号命令, 任命王瑞东为军分区司令员, 王连贵为副司令员, 吴文武为军分区政治委员, 朴俊益为参谋长。

双鸭山市各区、乡和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设武装部, 并配备专职武装干部。截至 1985

年全市共有基层武装部 50 个，专职武装干部 121 人。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志愿兵役制

双鸭山地区 1946 至 1954 年间，实行志愿兵役制度。因行政区划归集贤县，征集志愿兵的工作由集贤县负责。当时，双鸭山矿区处在恢复建设时期，没有征集任务，矿区只作征兵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节 义务兵役制

双鸭山地区 1954 年成立矿区政府后，按照 1955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度。义务兵每年征集 1 至 2 次，分夏、冬两季征集。征集条件是 18 至 22 周岁的青年，征集时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和身体检查。政审、体检有严格的条件规定。政审、体检合格后，经市征兵领导小组讨论，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每年征集新兵时接兵部队都要来一部分干部、战士到地方协助工作，将新兵接往部队。双鸭山地区有义务兵征集任务始于 1957 年，当年征集新兵 40 人。1978 年 3 月 7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关于兵役制度问题的决定》，将义务兵役制度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57 至 1985 年双鸭山共进行 26 次征兵，征集新兵 6 028 人。

附：1957—1985 年双鸭山市征兵人数统计表

1957—1985 年双鸭山市征兵人数统计表

表 19—1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份	征集人数	年 份	征集人数
1957	40	1967	—	1977	200
1958	140	1968	160	1978	220
1959	120	1969	160	1979	320
1960	180	1970	120	1980	413
1961	820	1971	140	1981	355
1962	160	1972	—	1982	235
1963	240	1973	420	1983	280
1964	200	1974	—	1984	242
1965	180	1975	60	1985	263
1966	180	1976	180	—	—

第三节 预备役制

1955年我国兵役法规定了预备役制度。预备役士兵由未服过现役的适龄基干民兵和服过现役的适龄复员、退伍军人组成。

1956年7月8日至8月25日双鸭山市进行了第一次预备役人员登记工作。共登记预备役人员6339人，1957年又补充登记1571人。并发给预备兵役证书。

1958年对军官预备役进行登记统计。主要对象是在部队授予预备役军官职衔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到1958年8月1日止，共登记军官预备役386人。

1979年2月，根据黑龙江省军区指示，恢复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登记统计工作。截至1980年5月，登记统计1956年以来复员、退伍军人2876人。1985年12月士兵预备役登记统计2522人。其中：各种专业技术兵1389人，占登记统计总数55%；普通兵员1133人，占登记统计总数45%。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与装备

1956年，市兵役局成立后，当年冬季开始筹建民兵组织。到1958年全市共组建民兵中队15个，分队57个，小队74个，有基干民兵488人，普通民兵1191人，配备民兵干部96人。

1958年9月，根据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指示，市武装部对全市民兵组织进行了扩编，实行师、团、营、连、排、班建制。1962年全市共有民兵106827人，其中：基干民兵54167人，组成8个师、39个团、76个营、537个连、2024个排。全市共有武器1910件。

1963年起市人民武装部本着“平战结合、劳武结合、军民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对民兵进行了整顿，按条件把民兵分为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普通民兵。到1977年全市有1个师、32个团、97个营、727个连、2004个排，民兵总人数87761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9485人；基干民兵30647人；普通民兵40765人，排以上干部6864人。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简了民兵组织，减少了民兵层次，缩小民兵范围，由原来的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3种缩改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种。男性基干民兵的年龄由原来的18至35周岁，降到18至28周岁，女性基干民兵由原来的18至35周岁，降到18至25周岁，男性普通民兵的年龄由原来18至45周岁，降到18至35周岁，女性原则上不编入普通民兵。在基层民兵中女性比例不得超过男性数量的10%。调整后到1985年末，全市民兵总数31227人，其中：基干民兵10000人，普通民兵20600人，民兵干部627人。编成1个团，14个营，69个连，247个排，775个班。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12个，总人数为1176人，分布在45个单位。共有轻重武器

2 961 件。

附：1977—1985 年双鸭山市民兵组织统计表

1977—1985 年双鸭山市民兵组织统计表

表 19—2

项 目 年 份	建制数					人 数														
	师	团	营	连	排	合 计			武装基干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排以上干部		
						总 数	其 中		人 数	其 中		人 数	其 中		人 数	其 中		人 数	其 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7	1	32	97	727	2 004	87 761	59 518	28 243	9 485	8 132	1 353	30 647	22 522	8 125	40 765	22 965	17 800	6 864	5 899	965
1978	1	31	69	782	2 533	107 728	77 456	30 272	7 885	6 260	1 625	53 677	32 638	21 039	38 232	32 477	5 755	7 934	6 081	1 853
1979	1	34	131	699	2 380	102 430	65 197	37 233	6 785	6 785	—	52 033	30 375	21 658	35 889	21 971	13 918	7 723	6 066	1 657
1980	1	41	132	722	3 497	110 112	70 329	39 783	9 828	9 547	281	49 689	29 093	20 596	41 882	24 871	17 011	8 713	6 818	1 895
1981—1985	—	1	14	69	247	31 227	30 786	441	—	—	—	10 000	9 559	441	20 600	20 600	—	627	627	—

第二节 军事训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暂行条例》的规定，本着劳武结合的民兵训练方针，自 1958 至 1961 年，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民兵排长以上的干部和基干民兵每年训练 1 至 2 个月。训练的内容是：阶级教育，党的政策教育，队列动作，军械知识。

1962 至 1976 年，民兵每年集中训练 8 至 10 天，主要进行射击、战术、投弹、武器性能、防空知识为内容的军事训练。基干民兵训练内容是步枪的性能、构造，瞄标击发要领，手榴弹的构造、用途，利用地形地物，进行防原子武器、防空袭、防化学武器，以及执勤等。

1977 至 1979 年，全市共训练基干民兵 31 434 人，民兵排以上干部 2 820 人，在训练考核中，射击、战术、通信等都取得良好成绩。1978 年，合江军分区举行民兵通信技术竞赛，双鸭山市民兵获司号总分第一名和话务总分第二名。

从 1980 年起，对基干民兵每年集中训练 15 天。训练内容以专业技术训练为主，培训炮兵、通信兵、防化兵。1983 年，合江军分区在双鸭山市进行防化民兵专业技术比赛，双鸭山防化兵荣获了这次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3 年修建了一个正规化、标准化的 15 000 平方米的民兵训练场地，建立了射击场、投弹场、战术场，民兵教室 60 平方米。1984 年 7 月，合江军分区在双鸭山市召开民兵训练基地正规化建设现场会，双鸭山市民兵工作跨入合江地区先进行列。

1984 年 5 月，为了推动全市民兵军事训练工作，市武装部在四方台矿召开了全市民兵军事训练现场会，观看了四方台矿民兵开展训练的教学方法，民兵的军事动作和训练

器材革新成果。同年8月1日,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57周年,在市打靶场召开民兵专业分队军事汇操表演大会。有26个单位的民兵、公安干警和武警战士共150人参加了投弹、射击、战术、防化、通信、犬技、捕俘等表演。1984年黑龙江省军区在哈尔滨进行通信专业技术比赛,双鸭山市通信兵代表合江军分区参加比赛,荣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附:1977—1985年双鸭山市民兵军事训练人数统计表

1977—1985年双鸭山市民兵军事训练人数统计表

表 19—3

年 份	基 干 民 兵	排 以 上 干 部
1977	12 134	720
1978	9 650	1 050
1979	9 650	1 050
1980	7 438	632
1981	1 948	184
1982	1 656	130
1983	1 922	78
1984	1 505	92
1985	1 119	63

第三节 战备执勤

双鸭山市民兵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较大贡献。每逢重大节假日,民兵都在武装部干部带领下,组成值班分队,担任战备执勤任务。

1969年3月在珍宝岛自卫反击战期间,双鸭山市派出1个民兵营,共700人,各种车辆600台次,运送弹药、抢修公路、构筑工事,参加支前。民兵杜亚学(安邦公社社员)在修筑国防公路中光荣牺牲,沈阳军区前线指挥部5月25日为杜亚学追记2等功,被省政府批准为烈士。烈士生前所在班命名为“杜亚学班”,集体荣立2等功。姜寿坤立2等功1次,张永林立3等功1次,五连炊事班6人荣立集体2等功;一一〇地质勘探队支前民兵排赴珍宝岛执行打井任务中,成绩突出,荣立支前集体3等功。还有9名民兵受到沈阳军区前线指挥部的通令嘉奖。

1974年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第二武装,双鸭山市于1974年1月17日建立了市民兵指挥部,厂、矿、企事业单位成立民兵小分队,参加社会斗争。个别民兵小分队曾出现过逼供、打人的现象,造成了不良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

反正，重新整顿了民兵组织。1982到1983年，在全国打击刑事犯罪战役中，全市民兵配合公安部门积极行动，参加执勤巡逻500余人次，为整顿社会治安作出了贡献。

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紧急备战中，全市有2.2万名民兵参加战备活动，挖各种掩体190个，“82迫击炮”阵地8个，建观察指挥所5个，交通壕7806延长米，土方量达8785立方米，市人民武装部下发枪支1800支，子弹31万发。训练民兵7895人，全市民兵经受1次近似实战的考验。

第四节 民兵代表大会

1959至1985年，全市共召开四届民兵代表大会。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省委、省军区关于民兵工作的方针、政策，交流民兵工作经验，表彰民兵先进个人和民兵工作先进集体。

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 1959年11月8至10日召开了全市民兵第一届一次代表大会，代表235人，大会表彰了五好民兵积极分子，总结全民皆兵的工作并交流了民兵工作经验。1960年11月18至23日召开全市民兵一届二次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代表363人，总结工作部署了任务，号召民兵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民军队的“三八作风”，在保粮保钢的工作中起模范作用。大会表彰了民兵积极分子。

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 1967年9月21至28日召开了全市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代表500人，市人民武装部政委袁维向大会作了《高举毛泽东人民战争伟大思想的旗帜，充分发挥民兵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作用》的报告，批判资产阶级军事路线，促进革命大联合。

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 1968年6月25日至7月1日召开了全市民兵第三届一次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代表831人，大会表彰了民兵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交流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体会。1973年6月16至19日召开全市三届二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255人，市武装部政委胡海江向大会作了《在毛泽东军事路线指引下，搞好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报告（三落实即组织、政治、军事落实）。10名代表向大会介绍经验，市委授予13个民兵先进集体光荣称号，表彰57个先进民兵集体。

第四届民兵代表大会 1976年9月23至26日召开了全市民兵第四届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300人，市武装部政委胡海江向大会作了《继承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的遗志，把民兵建设成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的报告。总结了工作，部署了今后民兵工作任务。

第四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组织指挥

一、防空组织

1964年5月双鸭山市成立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市公安局。

1965年5月7日成立双鸭山市备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作战指挥、组织动员、后勤3个组、隶属市人民武装部领导。

1966年2月成立双鸭山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备战办公室合署办公）。

1967年8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成立武装委员会。武装委员会下设秘书、防空、军体、备战4个组、定编19人，撤销原来的备战办公室。

1969年“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后，成立双鸭山市反侵略斗争指挥部，同年改为战备办公室。设防空、工程、综合3个组。1969年8月27日根据中共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核心组的通知精神，取消了人民防空委员会，重新成立“战备领导小组”。定编19人。主要负责城市人民防空的工程建设、指挥通信建设等工作。1971年12月，战备办公室从市革委会划出归市人民武装部领导。1972年7月重新归市革委会领导，定编20人。

1973年4月，市战备办公室改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工程、组织指挥、基地建设、秘书等科。

各区、矿和党委一级的企事业单位都设置人民防空办事机构。

二、无线电通信建设

双鸭山市无线电通信是在1969年紧急战备形势下建立起来的。1969年12月，人防建立了警报台。1970年11月建立了情报台，坚持昼夜值班。

三、有线电通信建设

1969年建立话务台，并安装5门磁石专职战备总机，对下负责各区和主要企业与指挥部的直接联系，对上直接与省人防办指挥站联系。

1973年将50门交换机更新为100门供电式交换机。截至1985年市内有关部门共安装战备专用电话7台，一旦战备需要即可接通联网。

四、警报通讯

双鸭山防空警报鸣放，初期用手摇式警报器。1979年在尖山地区安装7台，岭东地区5台，四方台地区3台，集贤矿1台。全市共安装了16台电动警报器，并实行警报发放统一控制。截至1985年音响覆盖率已达全市居民区面积的80%以上。

第二节 人防工程

一、工程建设

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是从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开始的。1969至1985年12月底，修筑人防工事78 690平方米。其中：坑道30 802平方米，地道42 196平方米，防空地下室5 692平方米。全部完成土建工程10 431平方米。现有口部186个；已处理口部49个，占现有口部总数的26.3%。已利用工事22 522平方米，占现有工事总数的28.6%。维护管理达标率占现有工事总面积89%。工程规模由简单的单人掩体、人行通道，发展成较大的房间。构筑的工事均符合战术要求。

二、“8401”工程

“8401”工程面积2 600平方米，地下部分2 000平方米，地上部分600平方米，1984年6月动工，1985年底全部竣工。此工程被沈阳军区评为优质工程，并获沈阳军区的优秀设计2等奖。

三、人防工程投资

1971年双鸭山市被国家确定为三类防空城市。根据要求，对全市的人防工程投资作了调整，1980至1985年人防工程共投资239.8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7.43万元。即：1980年61.43万元；1981年28万元；1982年13.4万元；1983年18万元；1984年18万元；1985年58.60万元。

1980年市自筹资金42.44万元。

以上资金用于人防工程的新建、续建，加固改造、口部处理和工程维护。

四、工程利用

1978年全国第三次人防会议后，全市对已建人防工程实行综合利用，平战结合。先后修建地下食品厂，“七九一一”工程，市供销社水果库，蔬菜公司菜库，七星矿火药库等。

“七九一一”工程，1981年开始投入使用，1984年租赁给水果公司用于储存果品，每年可为国家创利润7万余元。1985年在“七九一一”工程地上装修了园亭，用于做“花鸟鱼”商亭，同时经营日用小百货，地下做农副产品经销公司，当年营业额49.3万元，纯利润4.9万元，安排就业人员31人。

第三节 防空教育

全市人民防空教育工作，是根据每个时期人防工作的内容、特点、形势发展需要而进行的。1969年中苏边境战备紧张时期，市委宣传部举办了15天的“新沙皇侵华罪行”